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22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換發及英文版教師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196259號函辦理。
-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辦法」第14條收費基準規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網頁項下新增線上申請服務，以提供各單位及申請人閱覽相關法規、申請規定及繳費服務。
- 三、申請人所持之教師證書若因毀損、遺失需申請補發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因應記載事項變更需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請至教師證書核發系統之「教師證書補換發、英文版證明書申請專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reissue/login.php>)提出申請；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如欲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認可證明文件者亦同。

107/11/06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18-11-06
15:18: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